



公民黨對
《《 選民登記制度
優化措施 》》
綜合意見書



公民黨對《選民登記制度優化措施》意見書

公民黨非常關注有關去年區議會選舉中被揭發的多宗懷疑種票和選舉舞弊事件，認為政府當局應及早改革現時的選民登記制度，確保選舉的公平公正，並挽回市民對香港投票制度的信心。公民黨重申，選舉事務處有責任確保選民登記名冊內容的準確，並防止例如種票或選舉舞弊的各種行為，這是政府的法定責任，不能隨便推卸給市民。就當局於有關諮詢文件中所提出的建議，公民黨有以下的回應：

住址證明

公民黨同意政府建議引入提供住址證明的要求，我們認為在選民登記或更改選民地址時要求提供住址證明能有效提高選民資料的準確性，但建議政府在實施此措施時要盡量便利選民，以確保市民登記成為選民的意欲不會減少。此外，亦要顧及一些難以提供住址證明的市民，例如一些劏房戶跟露宿者，當局絕不能因他們的特殊情況而不能交出住址證明就剝奪他們的投票權利。公民黨建議政府可考慮讓這些市民到民政事務處等有關部門作宣誓，以代替提供住址證明的要求。

引入罰則

公民黨認為現時經已有法例去懲處有關選舉舞弊等非法行為，政府應該加強執法去懲處一些有組織的選舉舞弊行為，而非把矛頭指向一時忘記更改住址的選民，否則會令選民登記的意欲大減。公民黨重申，若政府能加強抽查，亦能有效地確保選民登記名冊內容的準確性，所以選舉事務處應加強有關的查核工作，而非隨便強加罰則於一般市民身上。

選民登記名冊的查閱

公民黨強調，選舉事務處有責任確保選民登記名冊內容的準確性，而政府不能將這個責任推給公眾；公眾根本沒有充足的資源及時間去查核選民資料的準確性。相反，若選民登記名冊改為以住址作排序，可能會引發很多有關私隱保障的問題，這是得不償失的舉動。公民黨建議，讓公眾查閱的選民登記名冊應依舊以姓名作排序，但同時應放寬選民登記名冊有關選舉用途的定義，令有關的候選人、政黨或學術機構更容易地索取資料，以作監察選舉之用。

修訂有關選民登記的法定期限

公民黨認為現時選民登記的截止日期距離投票日期太遠，變相令市民登記的意欲減少。當政府並未有就選民登記作充足宣傳時，市民根本未有很大的意欲去登記。我們再次強調，查核選民登記的工作實屬選舉事務處的責任，因此公民黨不能接受政府為要讓公眾查閱選民登記名冊，而把選民登記截止日期再度提前，從而減少了市民登記成為選民的機會。



釐清合資格選民

香港基本法第二十六條訂明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永久性居民依法享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而根據現時的法例，只有登記成為選民的香港永久性居民和通常在香港居住的居民方為合資格選民。就民間對於通常居港的定義之問題有著不同的爭論及疑問，例如是否應包括一些退休後回內地居民的香港永久性居民，公民黨認為政府應該及早釐清有關通常居住的定義，並檢討現時以地域為分界的登記制度是否有改革的必要。公民黨建議政府在考慮有關的改革時可考慮不同選舉的特性而制定不同的要求；例如區議會選舉必須以地域作分界，但特首選舉則不一定如此，甚至可考慮修例、放寬予居住海外的香港永久性居民參與。政府需要了解不同選舉都有不同的持分者，故此需要按不同的準則去釐清選民的資格。

最後，公民黨再次強調，確保選舉的公平公正是政府的責任，所以政府絕對有責任去監察選民登記資料的準確性、絕不能把責任推卸給市民大眾。公民黨期望政府盡快改革現時選民登記制度的各種漏洞以確保選舉的公平、並釋除公眾對於選舉舞弊的疑慮，挽回市民對於香港選舉制度的信心。

2012 年 3 月